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公告

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投控灣區融資有限公司（「灣區融資」，作為借款人）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平安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般銀行授信函（「授信函」）。據此，平安銀行同意向灣區融資提供港幣 900,000,000 元的非承諾性一年期循環貸款授信（「授信」）。該筆借款旨在用於償還灣區融資的現有債務，以及作為其營運資金。

鑑於平安銀行向灣區融資提供之授信，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擔保契據（「擔保書」），向平安銀行提供擔保，以確保灣區融資適當及準時支付款項和解除在授信函項下其對平安銀行的負債，並彌償平安銀行因灣區融資未能適當及準時支付款項和解除其在授信函項下的負債或由於任何對灣區融資行使的上述負債屬於或成為無效、可撤銷、無法強制執行或沒有效力，而招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和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548，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亦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26/2023062600629_c.pdf）中文欄刊發有關訂立擔保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宗衛國先生及陳思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